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的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1408 多功能教室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1408 多功能教室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武汉嘉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67.3万元，资产总额为2884.85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武汉嘉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涌

日期：2023年7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